

垣曲县住建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依托县政府公开信息网，以服务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信息，极大提升了政策知晓率，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服务型民政的促进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服务群众，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有序，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落实股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责任，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开政府信息。2022 年，共计公开信息 30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 20 条，保障性住房 2 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2 条，农村危房改造 2 条，市政服务 2 条，城市综合执法 2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明确了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部门，压实了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更新责任落实到各有关股室，安排工作具体负责人，熟悉网站操作，及时提醒更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强化工作监督。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日常检查，采用定期、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查不足、补短板、促提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上级的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人民群众期望的公开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几方面：一是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业务人员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掌握得不够透彻；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扩展，结合本单位特点的信息公开得较少。三是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够及时，涉及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较少。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管理工作，改进工作不足，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对政务信息进行层层把关，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二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强化政务公开监督管理。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务公开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